

寶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寶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1	35.4	21.8
其他經營收入	2	—	0.9
行政開支		(8.1)	(5.7)
出售非買賣證券已實現虧損淨額		(44.6)	—
非買賣證券減值虧損		—	(21.1)
經營虧損	3	(17.3)	(4.1)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0.5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0.1)	—
有關聯營公司之商譽攤銷		(1.2)	—
除稅前虧損		(18.1)	(4.1)
稅項	4	(3.1)	(1.3)
本年度虧損淨額		(21.2)	(5.4)
每股虧損	5	(72)仙	(18)仙

附註：

1. 業務及地域分類

(a) 業務分類

在管理方面，本集團目前分為兩個營運部門：資金及投資，以及物業。該等部門為本集團據以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

主要業務如下：

資金及投資：

存款及投資證券以賺取利息、股息及資本增值之收入。

倘能有可賺取較高回報之適當機會時，資金亦會以有抵押或無抵押之基準，作為貸款墊支予其他人士。

物業：

投資物業賺取租金收入。

營業額分類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資金及投資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	2.5
— 其他貸款	1.0	2.2
—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3.6	5.0
股息收入	1.3	2.3
	<u>5.9</u>	<u>12.0</u>
物業		
租金收入	<u>29.5</u>	<u>9.8</u>
營業總額	<u><u>35.4</u></u>	<u><u>21.8</u></u>

有關之業務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收益表

	二零零三年			總計 百萬港元
	資金及投資 百萬港元	物業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分類業績	(39.5)	25.7	—	(13.8)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3.5)
經營虧損				(17.3)
出售一共同 控制實體之收益			0.5	0.5
應佔一聯營公司業績			(0.1)	(0.1)
商譽攤銷			(1.2)	(1.2)
除稅前虧損				(18.1)
稅項				(3.1)
本年度虧損淨額				(21.2)
	二零零二年			總計 百萬港元
	資金及投資 百萬港元	物業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分類業績	(8.3)	8.3	—	—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	—	(4.1)	(4.1)
除稅前虧損				(4.1)
稅項				(1.3)
本年度虧損淨額				(5.4)

(b) 地域分類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按地域市場(不論貨品／服務之來源地)之銷售分析：

	營業額		經營虧損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不包括香港 (「中國」)	29.5	9.8	21.7	8.3
香港	5.9	12.0	(39.0)	(12.4)
	35.4	21.8	(17.3)	(4.1)

2.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佣金收入	—	0.9

3. 經營虧損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	0.3	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其他職員成本	0.1	0.1
	0.4	0.4
核數師酬金	0.8	0.7
租金收入減支出6.7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2.2百萬港元)	(22.8)	(7.6)

(i) 有關董事酬金之資料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0.3	0.3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酬金總額	0.3	0.3

於兩個年度內，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均介乎零港元至1百萬港元之範圍內。

(ii) 有關僱員酬金之資料

最高薪之五名人士包括上文附註3(i)所披露之兩名董事。最高薪之五名人士之酬金為0.4百萬港元(二零零二年：0.4百萬港元)。

4. 稅項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0.2)	(0.3)
其他司法權區	(2.9)	(1.0)
	<u>(3.1)</u>	<u>(1.3)</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3.1)	(1.3)
應佔一聯營公司稅項	—	—
	<u>(3.1)</u>	<u>(1.3)</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二年：16%) 之稅率計算。利得稅率由二零零三評稅年度起增加。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各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之虧損淨額約21.2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5.4百萬港元) 及根據已發行普通股29,282,000股 (二零零二年：29,282,000股) 計算。

年內及去年，不存在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之數字。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任何股息 (二零零二年：零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三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13.6百萬港元至35.4百萬港元。於濟南市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二年下半年度購入)對本集團二零零三年度之營業額帶來重大貢獻，佔本集團營業額29.5百萬港元。年內，本集團已進一步投資於中國物業市場，並於上海收購兩項投資物業(已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本集團預期中國之投資物業將對營業額帶來進一步貢獻。年內，由於重新分配投資組合，來自資金及證券投資之營業額下跌。出售非買賣證券已實現虧損淨額為44.6百萬港元。整體來說，本年度之虧損淨額增加15.8百萬港元至21.2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29.2百萬港元，及並無借貸，而證券投資約為59.0百萬港元。年內，除收購上海之投資物業外，本集團亦購入於浙江之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及一家持有機器及設備並擬於中國成立共同控制實體之公司(已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這些投資都是與造紙有關，顯示本集團進一步分散其投資組合。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三名僱員。本集團一般會每年檢討員工薪酬組合。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年內之僱員酬金約為0.1百萬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之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而是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卸任。董事認為，此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最佳應用守則之相同目標。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中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進一步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段至45(3)段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內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旭東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